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

(1999年10月31日国务院发布)

1993 年国务院印发的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》(国发〔1993〕21号),对于规范和加强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印章的管理工作,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但是,随着政府机构的变化,有些条款已不再适用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印章管理,现对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印章管理,现对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印章的制发、收缴和管理规定如下:

- 一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印章为圆形,中央刊国徽或五角星。
- 二、国务院的印章,直径6厘米,中央刊国徽,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(图一),由国务院自制。
 - 三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办公厅、国务

院各部委的印章, 直径 5 厘米, 中央刊国徽、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 自左而右环行(图二), 由国务院制发。

四、国务院直属机构、办事机构的印章,正部级单位的直径 5 厘米,副部级单位的直径 4.5 厘米,中央刊国徽,国徽外刊机 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(图三),由国务院制发。

五、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印章,正部级单位的直径 5 厘米, 副部级单位的直径 4.5 厘米,经国家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认定具有 行政职能的单位的印章中央刊国徽,没有行政职能的单位的印章 中央刊五角星,国徽或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(图 四),由国务院制发。

六、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印章,直径 5 厘米,中央刊五角星,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(图五),由国务院制发。

七、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的印章,直径 4.5 厘米,中央刊国徽,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(图六),由国务院制发。

八、国务院部委的外事司(局)的印章, 直径 4.2 厘米, 中央 刊国徽, 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 自左而右环行(图七), 由国务院制 发。 国务院部门的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, 法定名称中冠"中华人民共和国"或"国家"的单位的印章, 直径 4.2 厘米, 中央刊国徽, 国徽外刊单位名称, 自左而右环行(图八), 由国务院制发。

九、自治州、市、县级(县、自治县、县级市、旗、自治旗、特区、林区,下同)和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印章,直径 4.5 厘米,中央刊国徽,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(图九)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发。

十、地区(盟)行政公署的印章,直径 4.5 厘米,中央刊五角星,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(图十),由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发。

十一、乡(镇)人民政府的印章,直径 4.2 厘米,中央刊五角星,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(图十一),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发。

十二、驻外国的大使馆、领事馆的印章,直径 4.2 厘米,中 央刊国徽,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(图十二),由外交 部制发。

十三、国家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的印章,直径不得大于 4.5 厘米,中央刊五角星,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或者名称前段自左而右环行、后段自左而右横排(图十三),

分别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制发。

十四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印章,直径不得大于 4.5 厘米,中央刊五角星,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(图十四)。制发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。

十五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印章所刊名称,应为法定名称。如名称字数过多不易刻制,可以采用规范化简称。地区(盟)行政公署的印章,冠省(自治区)的名称。自治州、市、县级人民政府的印章,不冠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名称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印章冠市的名称,乡(镇)人民政府的印章,冠县级行政区域的名称。

十六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人民政府的印章,可以并刊汉字和相应的民族文字。

十七、印章所刊汉字,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,字体为宋体。

十八、印章的质料,由制发机关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

十九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印制文件时使用的套印印章、印模,其规格、式样与正式印章等同,由国务院制发。

- 二十、国务院有关部委外事用的火漆印,直径 4.2 厘米,中央刊国徽,国徽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,由国务院制发。
- 二十一、国务院的钢印,直径 4.2 厘米,中央刊国徽,国徽 外刊机关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,由国务院自制。

地方外事机构、驻外使领馆钢印的规格、式样,由外交部制 定。

其他确需使用钢印的单位,其钢印直径不得大于 4.2 厘米,不得小于 3.5 厘米,中央刊五角星,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,自左而右环行,报经其印章制发机关批准后刻制。

- 二十二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其他专用印章(包括经济合同章、财务专用章等),在名称、式样上应与单位正式印章有所区别,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可以刻制。
- 二十三、印章制发机关应规范和加强印章制发的管理,严格办理程序和审批手续。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刻制印章,应到当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单位刻制。
- 二十四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印章, 如因单位撤销、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,应及时送 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,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

定的规定处理。

二十五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必须建立

健全印章管理制度,加强用印管理,严格审批手续。未经本单位

领导批准,不得擅自使用单位印章。

二十六、对伪造印章或使用伪造印章者,要依照国家有关法

规查处。如发现伪造印章或使用伪造印章者, 应及时向公安机关

或印章所刊名称单位举报。具体的印章社会治安管理办法,由公

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

二十七、过去有关印章管理的规定,如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

以本规定为准。

附件: 印章规格式样(略)

- 6 -